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4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丁瑯毅即岩誠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橋簡字第12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15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9,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12月20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70萬元，計為100萬元，借款期間各自上開借款日起算5年，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嗣則均改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碼週年利率1.16%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付息日起，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遵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

01 利益，現欠本金469,15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  
02 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10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分行催收紀  
11 錄卡、催告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等  
12 件為證（橋簡卷第11至25頁、本院卷第23至29頁）。參以被  
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賴怡靜

32 附表（幣別：新臺幣）

(續上頁)

0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一)	132,134元	113年9月20日	清償日	2.88%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	337,021元	113年8月20日	清償日	2.88%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